

教評會運作的二三事

文◎秘書長 蔡太裕

教評會是依據教師法設立的組織，全名是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主要職權是審議教師聘任、解任的相關事宜。依據各項教育法規，教評會的職權如下：

一、聘任教師

無論是正式或長期代理教師，都需要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出席過半同意）才能聘任，這些教師缺額的產生，也是需要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出席過半同意），才能對外甄試或加入教育局的聯合甄試。

二、審議教師聘期

依教師法的規定，高中以下教師的聘期分為初聘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（出席過半同意）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（出席過半同意）；續聘三次以上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可以長聘，每次長聘最多為七年。（長聘期間是多久，由教評會統一規定）

大專以上教師也分成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長期聘任的任期由各校自訂。

三、審議教師的【暫時】停聘

依法，教師如因涉及體罰、霸凌、兒少事件、湮滅偽造性侵或毒品的證據、未依法通報校園性侵事件或其他重大違反相關法規等，於調查期間有必要停聘，以避免妨礙調查、造成被行為人二次傷害或其他人的傷害，教評會可以議決暫時停聘。（出席過半同意）

四、審議教師的解聘、終局停聘、資遣事宜。

依教師法不同條款，各有其不同的標準及程序。詳細內容下次再做介紹。

五、審議教師的介聘

教師要申請介聘，學校教評會必須同意，學校才能加入介聘，並審議教師符合年限、未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的資格，才可以參加介聘。而教師介聘到學校，也需要教評會同意，才完成整個介聘程序。但教評會要不同意教師報到，教師必須有高中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、國中小介聘辦法第6條所規定的條件，學校教師會才能不同意其報到。

以上是教評會的主要職權，為了完成這些案件的審議，就必須召開教評會，關於教評會的召開，提醒各位讀者，應該注意的一些事項：

- 一、教評會的召開是需要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才能成會（部分案件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決議），一般狀況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校長不召集時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，

校長應在五日内召集，校長不召集，連署委員可以自行召集。

- 二、教評會對人的投票屬秘密投票，投票時，主席應加入投票，不可以等到同票時再投，同票時再投會被法院跟教師申評會認為這個投票行為無效。主席不投票視為棄權，必須納入投票母數。而且如果正反票數相同時，就是不通過。
- 三、在教評會，每個委員的委員都是獨立運作的，不受到其他人左右，不論是校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或其他票選委員，都只是其中的一票。
- 四、教評會的委員，除了校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是當然委員外，其他都是票選委員，而且未兼行政教師必須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只有在審議兒少、體罰、霸凌或性平案件的解聘案件時，必須增聘專家學者至未兼行政教師低於二分之一，這些增聘的委員是只有在審議這些案件時，才需要增置來參加審議及投票，其他時間，教評會不得增置外聘委員。
- 五、教評會中的教師會代表必須是學校教師會派出，不是學校隨便找一個具有教師會會員身分的人即可。
- 六、教評會不是一定要在午休、下課或放學時間才能開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規定，教評會委員在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核予公假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。
- 七、被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終局停聘的當事人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學校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
 1. 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 2. 涉及公務機密。
 3. 涉及個人隱私。
 4.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。
 5. 有嚴重妨礙教學、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。前項第2款及第3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
也就是說教評會在做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這些處分前，必須給予當事人有閱卷，從而能有陳述意見之可能。
- 八、校事會議、性平會的調查報告，所提的懲處建議就只是建議，具體要怎麼懲處，是由教評會自行議決，不受調查報告的懲處建議拘束，但必須尊重調查報告的內容。

最後提醒各位，每個教評會委員都應該獨立運作，不受到其他人決定而左右，不論是校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或其他票選委員，都只是其中的一票，沒有人的票比較大，擁有否決權，每個人在教評會的投票權都是票票等值，都應該有自己的專業判斷，依法做出自己的決定。